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4-13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財務報告之簡述.....	1-2
2.財務狀況之分析.....	3
3.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4-16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2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7
(五) 平衡表.....	28
(六) 資本資產表.....	29
(七) 現金出納表	31
(八)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32
2.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33
3.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4-37
4.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8-45
5.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46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48-49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51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2-55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6-59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0-61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62
(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3
(十六)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4-65
(十七) 人事費分析表.....	66-67
(十八)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8-69
(十九)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0-71
(二十)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2
(二十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3
(二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7
(二十三)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84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49,834,000 元，決算數 45,482,644 元，占預算數 91.27%，短收 4,351,356 元。

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8,000 元，決算數 21,126 元，超收 13,126 元，係無法事先預估法官裁定之證人不到庭之罰款。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0 元，決算數 2,660,817 元，超收 1,660,817 元，係被告棄保潛逃沒入刑事保證金金額較預期高。

(3)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838 元，超收 1,838 元，係法警勤務用運動服採購案，廠商逾期交貨違約金。

(4)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6,947,000 元，決算數 40,333,247 元，短收 6,613,753 元，係因受理民事訴訟標的價額及案件數較預期減少。

(5)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51,000 元，決算數 1,235,477 元，超收 84,477 元，係因訴訟文書影印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6)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84,000 元，決算數 76,400 元，短收 7,600 元，係因部份出租場地不續租致財產收入短收。

(7)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5,000 元，決算數 42,971 元，超收 7,971 元，係因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較多。

(8)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09,000 元，決算數 1,110,768 元，超收 501,768 元，係因宿舍管理費調高收費基準致超收。

2、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 522,915,854 元，決算數 503,608,331 元，占預算數 96.31%，賸餘數 19,307,523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

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473,057,000 元，決算數 456,327,605 元，占預算數 96.46%，賸餘數 16,729,395 元，係人事費賸餘 14,232,032 元、業務費賸餘 2,497,363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7,236,000 元，決算數 15,177,486 元，占預算數 88.06%，賸餘數 2,058,514 元，主要係業務費賸餘數，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677,000 元，決算數 543,571 元，占預算數 80.29%，賸餘數 133,429 元，係採購設備節餘款，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4)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119,000 元，決算數 1,117,815 元，占預算數 99.89%，賸餘數 1,185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5)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385,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6)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5,033,595 元，支出實現數 5,033,595 元。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25,408,259 元，支出實現數 25,408,259 元。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平衡表：

(1)資產部分：

專戶存款：19,759,871 元，係存於國庫及本院專戶之刑事保證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存出保證金：800 元，係為郵政信箱押金。

(2)負債部分：

存入保證金：4,503,619 元，係本院收受之刑事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應付代收款：68,048 元，係代扣同仁勞、健保費等。

應付保管款：15,188,204 元，係本院收受之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資本資產表：

(1)土地 279,249,200 元，本年度無變動。

(2)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705,617 元，本年度提列折舊 169,462,617 元。

(3)機械及設備 6,858,838 元，本年度預算購置增列 107,780 元，司法院撥入電腦等設備 2,096,679 元，報廢減列、移出 1,618,431 元及提列折舊 23,938,664 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5,774 元，本年度預算購置增列 673,071 元及提列折舊 26,060,129 元。

(5)雜項設備 5,711,179 元，本年度預算購置增列 1,095,447 元及提列折舊 18,789,653 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9,760,671	23,902,533	-4,141,862	-17.33%	
專戶存款	19,759,871	23,901,733	-4,141,862	-17.33%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00%	
負債	19,759,871	24,038,792	-4,278,921	-17.80%	
預收款	0	137,059	-137,059	-100.00%	係行政院修正減列上年度歲入實現數。
存入保證金	4,503,619	6,027,434	-1,523,815	-25.28%	係因刑事保證金發還件數及金額較多。
應付代收款	68,048	95,454	-27,406	-28.71%	係因代收執行機關尚未分配之執行款金額減少。
應付保管款	15,188,204	17,778,845	-2,590,641	-14.57%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557,640,608	793,537,125	-235,896,517	-29.73%	
土地	279,249,200	279,249,200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705,617	432,168,234	-169,462,617	-39.21%	主要係本年度提列折舊所致。
機械及設備	6,858,838	30,211,474	-23,352,636	-77.30%	主要係本年度提列折舊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5,774	28,502,832	-25,387,058	-89.07%	主要係本年度提列折舊所致。
雜項設備	5,711,179	23,405,385	-17,694,206	-75.60%	主要係本年度提列折舊所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貫徹獨立審判之精神，恪遵程序正義，強化上級審法院審級救濟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覈實辦理考評，精進服務品質。
3. 檢肅貪瀆不法，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杜絕請託關說，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4. 加強法院安全維護措施，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
5.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與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充實本院網站內容，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增進服務品質。
6. 舉行法官會議，辦理專題研討會，加強審級聯繫，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7. 落實業務檢查及管制考核，防止案件積壓或延遲，協助審判業務之順利推展。對於遲延及久懸案件，加強稽催，儘速審結，以建立司法威信及維護人民權益。加強審級聯繫，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辦案效能。
8. 加強查核機制並實施問責之量化標準，以改善司法人員辦案及服務態度，落實便民親民之司改理念。
9. 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加強稽查考核，以增進司法效率，維護當事人權益。
10. 落實法官審判專業化，建構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提升司法效能。
11.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12. 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實施。
13. 加強推動民事、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14. 落實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重大刑事案件密集審理、速審速結，以提高審判績效。
15. 成立刑事案件專庭或指定專股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合法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16.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事件，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17. 加強訴訟輔導，強化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之法治教育宣導，貫徹各項便民禮民服務措施，提高服務品質及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一般行政	1、嚴加考核，獎優懲劣，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1、加強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本院行政運作，依循已建立之制度，樹立清新風氣，營造舒適、和諧的辦公環境。 (2)依規定嚴格執行差勤管理，每日由人事室檢查網路型感應式差勤讀卡機辨識之到退勤紀錄。 (3)依制度加強平時考核，首長及單位主管本諸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工作勤惰、生活情況隨時關心、輔導督促，依據具體事實嚴加考核，公平獎優懲劣。	
	2、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提昇裁判品質，爭取民眾之信賴，樹立司法尊嚴。	2、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1)法官從事每一案件之審判均能盡心盡力，依法律、憑證據，公平執法，伸張正義，發揮道德勇氣，遵守憲法，本「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精神，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感。 (2)維護法官獨立審判之空間，發揮法治之精神，確立司法尊嚴。	
	3、加強查察破壞司法風紀案件。	3、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強化「廉政會報」之功能，加強查察司法詐欺案件。 (2)鼓勵民眾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辦理政風訪查，蒐集訴訟當事人等反映意見，陳報院長核閱，並循政風體系陳報上級機關鑒考。	
	4、賡續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樹立清廉政風。	4、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其施行細則，受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 (2)依據「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就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有無不實，進行實質審查。	
	5、強化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本院之安全。	5、加強設施安全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1)加強法庭安全檢查，強化宿舍區及辦公區域安全維護設施檢查，以確保院區與宿舍區之安全。 (2)落實門禁管制並加強出庭民眾人身及物品檢查，確保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 (1)培養司法人員公正廉明之高尚品格，配合政策，嚇阻貪瀆，逐步做到弊絕風清之要求。	6、厲行行政革新之指示。	任何進入院區的人都不可攜帶危險物品院區，以策安全。 (3)於法警平時訓練時，加強危安案例宣導，強化警衛門禁檢查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 (4)定期稽核針對單一窗口查詢系統，防範違規查詢行為，並適時宣導他機關違規案例，加強同仁保密觀念。	
	(2)增進同仁身心健康，推行員工自由行休閒旅遊活動，並購置各種運動器材等康樂設備。		利用工作會報或其他集會，經常勗勉同仁力行簡樸生活，量入為出，不涉足不正當場所，不做無謂之應酬，遵守法紀，謹慎交友，從事正當娛樂，培養高尚節操。	
	7、人事、經費、獎懲、意見公開，凝聚向心力，促進機關和諧。	7、推行四大公開。	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提升環保意識與人文素養，規劃環境教育課程，並補充各種運動器材等康樂設備。	
	8、 (1)為適應社會變遷，切合當前司法工作之需要，繼續提倡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之革新。	8、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與公文稽催	(1)人事公開：人事升遷任用，力求客觀、公正，並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2)獎懲公開：本院人員之獎懲、考績均交由考績委員會評決，並力求客觀、公正、合情、合理。 (3)意見公開：利用各種集會，或其他管道反應各層級意見，做為推展業務之參考。 (4)經費公開：會計月報按月公告，預算均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從嚴審核及執行、控管。	
			本院 105 年度指定研究項目為「數罪併罰量刑問題之研究」，已由孫啟強法官撰寫完成並如期陳報評審。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嚴格執行司法院指定列管事項作業計畫，按進度完成計畫目標，以建立裁判公信力。 (3)嚴格實施追蹤管制考核制度，襄助審判業務之順利推展。 (4)強化業務檢查，增進審判功能。		遵照司法院訂頒 105 年度列管項目及標準，以百分比控制法擬定作業計畫，設定目標，依照列管規定實施管制考核，按月填報執行進度月報表。 本院 105 年度自行列管項目如下： (1)案件逾 1 年 6 月未終結之查催。 (2)民刑事遲延(含視為不遲延)未結案件之稽催。 (3)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之稽催。 (4)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之追蹤考核。 (5)逾 5 年以上遲延未結案管制考核。 (6)管制交付原本(含已交付、未交付遲延)、製作正本、交付送達(含毋庸宣示之裁判送達)及發送卷宗等，製定檢查單隨時稽查。 (7)檢查上訴、抗告及執行、歸檔之送卷事項。 (8)檢查開庭事項。 (9)檢查判決主文公告、通知、上傳，防止延宕或遺漏。 (10)檢查刑事被告羈押、延押、具保、開釋之登記處理情形。 (11)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之執行情形。 (12)公文時效管制作業辦理情形。 (13)公務電話禮儀測試事項。 (1)依照業務檢查相關規定，就本院一般行政業務及有關案件處理行政事項實施業務檢查，並按實際業務需要，以電腦設定各種催辦單例稿，徹底執行，每月檢查一次，每半年陳報高院轉報司法院，並遵照司法院提示改進事項檢討改進。 (2)逐月執行民刑紀錄業務抽查工作，由書記官長督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民、刑事科、研考科長，於每月工作會報前後抽查。民事抽1至2股、刑事抽2至4股，由檢查人員聯合檢查，就受檢股之電腦登錄、卷宗擺置、文狀處理、原本歸檔等作業情形及已結未送卷之案件為抽樣檢查，促使各股書記官提高警覺，積極清理積卷。	
	(5)徹底實施公文稽催管制，防止處理稽延。		(3)行政部門事務管理工作之檢核，由書記官長、會計、總務、政風、文書、研考主管組成「事務管理檢核小組」就文書、總務經管之業務，編列重點項目，每年年終由檢核小組會同檢查1次，由研考科彙整檢查結果，陳院長核閱。	
	9、舉行庭務會議，統一庭長、法官之法律見解，減少裁判歧異，提高辦案績效。	9、舉行法律座談會。	(1)每件行政公文或人民申請案件均以「公文管理系統」隨時查催，減少延宕。 (2)按月統計各單位處理公文情形，填列「公文稽催管制成果統計表」，陳報院長核閱。	
	10、檔案處理做到設備現代化，文卷保存系統化，管理科學化。	10、改進檔案管理。	分別於單月舉行民事庭庭務會議；雙月舉行刑事庭法官會議，就最高法院廢棄、撤銷之發回意旨，認有欠允當事項及辦案所遇法律問題提出研討，交換意見，統一法律見解，對提高裁判品質頗多助益。	
			(1)依檔案管理局98年頒訂「檔案庫房設施基準」，改善檔案保管環境，提升檔案管理效能。因設置地下室，依現狀無法遷移，已持續加強防水、防潮、防火消防設施，並定期消毒，以防蟲、鼠、黴、菌等破壞。另設置空調設備及採行空氣淨化、配置溫、濕度紀錄儀表，並裝設氧氣濃度不足蜂鳴器，以為控管做為不定期的維護處理。 (2)歸檔文卷逐件電腦建檔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立年度檔號，依保存期限分類妥適保管，並列印「檔案卷宗保存簿」分類裝訂成冊，以利調閱查詢。裁判原本，依年度、類別、檔號，單獨分區，並全部裝入塑膠檔案容具內永久妥善保存，以防受潮、風化。	
	11、賡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教育訓練全面化，資訊共享整合化，並充實硬體設備，提昇系統維護能力，以達成院內業務全面電腦操作，增進作業效率，提昇工作品質。	11、積極推展資訊業務、提高行政效率。	(1)繼續推行、維護法院業務資訊化之各項作業系統，並如期完成各系統版本更新作業。 (2)持續進行院內同仁資訊應用及作業系統實務操作等訓練，並加強書記官聽打及筆錄製作能力，法官助理整理電子卷證索引清單能力，以促進法庭開庭順暢。 (3)配合司法院司法改革政策，持續推動科技法庭、法庭筆錄電腦化、法庭數位錄音、遠距訊問、多元繳費、檔案交換平台、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等業務。 (4)積極推動數位學習，宣導同仁多多利用司法院數位圖書館及公務員資訊學習網以提昇專業能力。	
	12、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2、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本院公有財產之購置，均依國有財產局標準分類列帳，並製作財產登記卡、標籤，為電腦化系統管理，並依據「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等各相關規定妥適管理。	
	13、貫徹便民措施，推廣法律知識，落實法治基礎，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13、加強訴訟輔導，改善便民措施。	(1)設置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將與民眾接觸頻繁之業務單位合併於民眾出入頻繁之處所，便利民眾洽公，讓到院民眾擁有『一處交件，全程服務的便利』。就各項司法行政事務及訴訟輔導工作以親切的態度、簡化的流程及電腦化的作業，提供民眾熱忱、溫馨、專業、便捷的法律諮詢服務。 (2)於服務中心設置「觸摸式電腦查詢機」，提供來院民眾查詢法院簡介、主文公告、庭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期、位置標示及公告欄等資訊。 (3)印製「司法人員辦案及服務態度反應表」,供民眾陳述司法業務興革意見、反應司法人員辦案及服務態度等,作為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4)透過資訊系統將裁判書、主文、開庭進度查詢及案件進度資訊上傳於全國網際網路,供民眾查閱。建構維護本院外網,幫助民眾認識司法,並適時修訂,充實各類書狀、聲請書、表單供民眾下載。 (5)設置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引導民眾開庭或洽公。 (6)簡化聲請或查詢手續,證人、鑑定人日旅費之核發於開庭畢即時發給。 (7)加強撰狀,洽請交保、責付、聲請、發還、領取款項或贓證物品之服務。 (8)為增進轄區內民眾對司法的瞭解信賴,持續辦理「法院與民有約」活動。邀請機關學校團體來院參觀,派專人負責接待解說。 (9)便利民眾中午來院洽公,指派專人每週一至週五中午輪流值班提供服務。 (10)定期辦理便民、禮民講習。 (11)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整合要點」、「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結合司法與教育資源,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系所暑期、寒假志工,協助法院辦理參訪活動等便民禮民服務性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14、慎重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化解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14、妥適處理人民陳述及機關函查案件。	受理人民陳訴案件,均經審慎調查,提出客觀公正之審查報告,函復交辦機關或陳訴人。	
二、審判業務	1、貫徹審判獨立加強事實審之功	1、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	(1)遵照院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能，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能，提高辦案績效。	規定，詳實調查證據，合議庭成員均應詳閱卷證，瞭解案情，切實參與合議審判。審判期日審判長本直接審理，言詞辯論之原則，踐行法定訴訟程序，俾使攻防方法及證據呈現公判庭。 (2) 案件審判中陪席法官積極參與審判，辯論終結後儘速評議，由參與審判之法官充分陳述意見後再行評決。 (3) 依「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法院為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預為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庭或專人辦理，以不公開審理及隔離訊問之方法調查證據。 (4)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承辦庭庭長、法官審慎查證，妥速裁判，適當量刑。 (5) 妥速辦理賄選、重大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密集審理，速審速結，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及實現社會正義。 (6) 持續推動科技法庭，辦理相關技能之基礎教育訓練，以供個股使用科技設備進行數位電子卷證提示。	
	2、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以達到列管標準民事80%、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80%、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75%以上為目標。	2、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1) 發揮合議制審判功能，參與合議審判之庭長、法官均詳閱卷證，把握重點，認真評議，毋枉毋縱，均能為公正、公平、合理、適法之判決。 (2) 利用民事庭庭務會議、刑事庭法官會議討論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對相類似之案件，力求裁判一致。 (3) 輪流由庭長逐月摘錄最高法院民、刑事廢棄、撤銷發回本院之判決理由，於民事庭庭務會議、刑事庭法官會議提出檢討、改進。	
	3、提高民刑事辦案	3、提高民刑事辦案	(1) 對進行中之案件嚴密實施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速度，民事事件 辦案速度，以每 件平均結案日數 未逾列管標準 180 日為標準。 刑事事件辦案速 度，每案平均結 案日數未逾列管 標準 90 日為標 準。 4、積極清理民事 遲延、久懸未結 案件，以減輕訟 累。	速度。 4、妥速清理遲延、 久懸未結民、刑 案件。	追蹤檢查，如發現收案逾 2 個月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 2 個月以上者，即通知承辦 法官，並陳院長核閱，促其 從速進行，以增進辦案速 度。自收案逾 1 年 6 月未結 者即行列管催查，防止遲延 案件之發生。 (2) 案件自收案逾「各級法院辦 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所 定期限者，即按月填具遲延 案件月報表，層報臺灣高等 法院核轉司法院，並依法列 管，列印電腦資料通知法 官儘速終結。如案件有視為 不遲延原因者，應依「各級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相 關規定簽請院長核准視為 不遲延，並予列管。 (3) 繫屬本院逾 5 年以上遲延 未結民、刑事案件列管追 蹤，經網路上傳司法院，並 每季陳報。 (4) 刑事庭法官行準備程序 時，應落實刑事訴訟法相關 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 儘速集中審理。如被告在押 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 (5) 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 計舊收 915 件，新收 2,315 件，實際辦結 2,416 件，未 結 814 件，終結案件平均一 件所需日數 158.04 日。 (6) 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 計舊收 590 件，新收 4,887 件，實際辦結 4,933 件，未 結 544 件，終結案件平均一 件所需日數 66.24 日。 (1) 遲延、視為不遲延、久懸之 民、刑事案件均依「各級法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列管，按月列印電腦資料， 逐案通知承辦人員注意儘 速辦理，並陳報院長核閱， 防止案件遲滯。 (2) 上訴案件收案滿 2 年，抗告 案件逾 6 月未結，即通知法 官查明如有無「各級法院辦 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視為 不遲延原因，簽請 院長核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可後另以視為不遲延案件列管。民、刑事科按月彙整遲延案件月報表會統計室，經網路上傳司法院。	
	5、落實集中審理制度，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	5、配合實施民事審理集中化，發揮審判功能。	(1)實施民事集中審理，並依司法院頒訂之各類函、例稿建置於民事庭、民事科電腦中供法官、書記官使用。 (2)另闢民事協商室3間，供受命法官協商兩造當事人之爭點予以簡化及整理，以達闡明訴訟關係，並以不公開之協商方式勸諭當事人讓步無謂之爭點。	
	6、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6、國家賠償事件。	國家賠償事件關係政府與人民之權利、義務至鉅，動輒影響人民對政府之向心力，本院民事庭受理國賠案件，均能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平等看待政府機關與人民之權益，公平審判。	
	7、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疏減訟源，促進勞資和諧。	7、勞資爭議事件。	依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項規定設立勞工法庭，審慎辦理勞資爭議事件，疏導雙方情緒，儘量勸諭讓步和解，以達勞資和諧。	
	8、實行民主政治貫徹法治精神，維持選舉結果之正確性。	8、選舉訴訟案件。	選舉訴訟事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設立選舉法庭，依據法令妥速辦理，並於6個月內審結。	
	9、保障國家地位及人民權益，解決海商爭議，增進國際貿易之發展。	9、海商事件。	督促庭長、法官詳細研究海商法令及判例，為適當判決，以利貿易之順暢，保障當事人法益及我國國際地位權益。	
	10、妥適審理家事事件。	10、家事事務。	依「家事事件法」妥適辦理家事訴訟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為宗旨。	
	11、保障病人權益，妥適審理醫療事件。	11、醫事糾紛損害賠償事件。	依醫療法第83條規定指定設立醫事專業法庭，妥適辦理醫事糾紛損害賠償事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1)妥速辦理各種重大刑案，遏止犯罪、消滅亂源，維護社會安寧。 (2)結案速度依列管標準平均每件結案日數未逾300日為目標。	12、妥速辦理經濟、金融、賭選等重大刑事案件。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條所列之重大案件，均能詳盡調查事證，重罪重判，速審速結，妥適量刑，遏止嚴重危害國家法益、社會安全之犯罪，發揮維護社會安寧之功能。 研考科實施追蹤管制考核，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每月自電腦列印逾30日未進行之停滯案件稽催單，通知承辦人儘速進行。並每月將重大案件審理情形陳報司法院核備。	
	13、加強辦理竊盜、贓物案件，從速從嚴審理，妥適量刑，以維護社會安寧。	13、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	對犯竊盜(含竊佔)、贓物罪案件隨時注意有無稽延情事，案件確定者從速移送執行。	
	14、妥速審理煙毒案件，遏止毒品氾濫，維護社會治安。	14、消弭毒品犯罪案件。	社會上毒品氾濫，危害社會治安、腐蝕國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之規定，國家對吸毒者有煙毒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分，本院審理此等案件，均配合國策，妥適辦理，冀能消滅此類之犯罪，以維護國民健康。	
	15、加強辯護制度，發揮協助發現真實之功能及保障被告合法之權益。	15、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與轄區律師公會洽訂「義務辯護實施要點」，部分強制辯護案件，由律師為被告義務辯護，以補公設辯護人人力之不足。 (2)要求公設辯護人對每一指定辯護案件，隨時調卷、詳閱卷證、撰寫辯護書，陳院長核閱後，製作正本於審判期日提出辯護後，附卷供審判上之斟酌。	
	16、重視人民之自由權利，慎重羈押被告。	16、慎重羈押被告。	(1)為審慎處理人犯羈押業務，防杜疏失，本院訂定「處理人犯羈押業務辦理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暨人犯羈押及延押查核流程」、「借提人犯寄押管控機制」由科長、股長、分案室、法警室多方查核管控。 (2)案件審理中遇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者，無論訴訟程度進行如何，均提請審判長召集評議，視案情及其他情狀，為准駁之裁定。	
	17、刑事補償事件，維護人民法益。	17、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	(1)促請庭長、法官審慎決定被告有無羈押必要，避免造成冤獄。 (2)對聲請刑事補償事件，儘速調卷處理，視具體事實為准駁之決定，其准予補償確定者，依規定登報，從速通知具領補償金。 (3)刑事補償案件於決定補償確定後 15 日內，依規定將刑事補償案卷及其本案，陳送高等法院轉司法院審核承辦人員有無違失。	
	18、慎重辦理通緝，並列管檢查。	18、清理通緝案件。	確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慎重辦理，並按月清查列表通報，凡緝獲人犯者，即行辦理撤銷通緝。	
	19、審慎運用緩刑制度，妥適宣告緩刑，以符刑事政策之要求。	19、加強緩刑之宣告。	被告符合緩刑條件，認以暫不執行其宣告刑為適當，運用緩刑制度宣告緩刑時，均考量其正當性、妥適性及公正性，以免浮濫。	
	20、妥適審理交通案件，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	20、妥速辦理交通案件。	(1)妥慎審理交通案件，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從嚴審理，依故意情節或過失輕重比率妥慎量刑。 (2)在辯論終結前已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者，量刑時予以斟酌。 (3)對聲明異議之交通抗告案件者，妥適裁定。	
	21、強化少年法庭之功能，澈底防制少年觸法之繁衍。	21、審慎審理少年案件。	(1)設立少年法庭專庭負責審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之少年刑事等案件。 (2)妥適處理對少年保護事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所為裁定之抗告事件，尊重原審審前調查個案情形，及少年調查官之意見，以彰保護處分之效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及電話傳真機及等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及電話傳真機 3 台，以維護勘驗人員行車安全，便利業務推展。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四、其他設備	汰換分離式冷氣機及購置贓證物品存放櫃架與贓證物庫冰箱等設備。	汰換及購置辦公等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8,000	0	1,008,000
	29			0405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8,000	0	1,008,000
		01		040533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00	0	8,000
			01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8,000	0	8,000
		02		040533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0	0	1,000,000
			01	0405330201-0 沒入金	1,000,000	0	1,000,000
		03		040533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3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8,098,000	0	48,098,000
	30			0505330000-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8,098,000	0	48,098,000
		01		050533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46,947,000	0	46,947,000
			01	0505330201-5 民事訴訟費	46,947,000	0	46,947,000
		02		050533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151,000	0	1,151,000
			01	0505330305-0 資料使用費	1,151,000	0	1,15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9,000	0	119,000
	35			0705330000-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9,000	0	119,00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683,781	0	0	2,683,781	1,675,781	266.25
2,683,781	0	0	2,683,781	1,675,781	266.25
21,126	0	0	21,126	13,126	264.08
21,126	0	0	21,126	13,126	264.08
2,660,817	0	0	2,660,817	1,660,817	266.08
2,660,817	0	0	2,660,817	1,660,817	266.08
1,838	0	0	1,838	1,838	
1,838	0	0	1,838	1,838	
41,568,724	0	0	41,568,724	-6,529,276	86.43
41,568,724	0	0	41,568,724	-6,529,276	86.43
40,333,247	0	0	40,333,247	-6,613,753	85.91
40,333,247	0	0	40,333,247	-6,613,753	85.91
1,235,477	0	0	1,235,477	84,477	107.34
1,235,477	0	0	1,235,477	84,477	107.34
119,371	0	0	119,371	371	100.31
119,371	0	0	119,371	371	100.31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36		01	0705330100-9 財產孳息	84,000	0	84,000
			01	0705330106-5 租金收入	84,000	0	84,000
			02	07053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5,000	0	35,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09,000	0	609,000
				110533000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09,000	0	609,000
			01	1105330900-9 雜項收入	609,000	0	609,000
			02	11053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09,000	0	609,000
				經常門小計	49,834,000	0	49,83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9,834,000	0	49,834,00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6,400	0	0	76,400	-7,600	90.95
76,400	0	0	76,400	-7,600	90.95
42,971	0	0	42,971	7,971	122.77
1,110,768	0	0	1,110,768	501,768	182.39
1,110,768	0	0	1,110,768	501,768	182.39
1,110,768	0	0	1,110,768	501,768	182.39
1,110,768	0	0	1,110,768	501,768	182.39
45,482,644	0	0	45,482,644	-4,351,356	91.27
0	0	0	0	0	
45,482,644	0	0	45,482,644	-4,351,356	91.27

臺灣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92,474,000	0	0	0
						0	0	0
		01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473,057,000	0	0	0
						0	0	0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17,236,000	0	0	0
						0	0	0
		03		35053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96,000	0	0	0
						0	0	0
		04		3505339800-8 第一預備金	385,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898,208	0	510,051	0
						0	0	510,051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898,208	0	510,051	0
						0	0	510,051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033,59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033,595	0	0	0
						0	0	0
				合計	522,405,803	0	510,051	0
						0	0	510,051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92,474,000	473,166,477	0	-19,307,523	96.08
	0	473,166,477		
473,057,000	456,327,605	0	-16,729,395	96.46
	0	456,327,605		
17,236,000	15,177,486	0	-2,058,514	88.06
	0	15,177,486		
1,796,000	1,661,386	0	-134,614	92.50
	0	1,661,386		
385,000	0	0	-385,000	0.00
	0	0		
25,408,259	25,408,259	0	0	100.00
	0	25,408,259		
25,408,259	25,408,259	0	0	100.00
	0	25,408,259		
5,033,595	5,033,595	0	0	100.00
	0	5,033,595		
5,033,595	5,033,595	0	0	100.00
	0	5,033,595		
522,915,854	503,608,331	0	-19,307,523	96.31
	0	503,608,331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3			0005000000-9	492,474,000	0	0	0
				司法院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490,24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228,000	0	0	0
						0	0	0
				0005330000-6	492,474,00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	0	0
				經常門小計	490,24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228,000	0	0	0
						0	0	0
			01	3505330100-7	473,057,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1	445,604,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27,111,000	0	0	0
				業務費		0	-32,000	-32,000
				04	342,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32,000	32,000
						0	0	0
				3505331000-8	16,804,000	0	0	0
				審判業務		0	0	0
				02	16,804,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2	3505331000-8*	432,000	0	0	0
				審判業務		0	0	0
				03	432,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		3505339000-1	1,796,00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92,474,000	473,166,477	0	-19,307,523	96.08
	0	473,166,477		
490,246,000	471,075,840	0	-19,170,160	96.09
	0	471,075,840		
2,228,000	2,090,637	0	-137,363	93.83
	0	2,090,637		
492,474,000	473,166,477	0	-19,307,523	96.08
	0	473,166,477		
490,246,000	471,075,840	0	-19,170,160	96.09
	0	471,075,840		
2,228,000	2,090,637	0	-137,363	93.83
	0	2,090,637		
473,057,000	456,327,605	0	-16,729,395	96.46
	0	456,327,605		
445,604,000	431,371,968	0	-14,232,032	96.81
	0	431,371,968		
27,079,000	24,581,637	0	-2,497,363	90.78
	0	24,581,637		
374,000	374,000	0	0	100.00
	0	374,000		
16,804,000	14,748,235	0	-2,055,765	87.77
	0	14,748,235		
16,804,000	14,748,235	0	-2,055,765	87.77
	0	14,748,235		
432,000	429,251	0	-2,749	99.36
	0	429,251		
432,000	429,251	0	-2,749	99.36
	0	429,251		
1,796,000	1,661,386	0	-134,614	92.50
	0	1,661,386		

臺灣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5053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7,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677,000	0	0	0
						0	0	0
			02	3505339019-0* 其他設備	1,119,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119,000	0	0	0
						0	0	0
		04		3505339800-8 第一預備金	385,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385,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033,59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5,033,59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033,59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898,208	0	510,051	0
						0	0	510,051
			01	人事費	24,898,208	0	510,051	0
						0	0	510,051
				經常門小計	24,898,208	0	510,051	0
						0	0	510,051
				統籌科目小計	29,931,803	0	510,051	0
						0	0	510,051
				合計	522,405,803	0	510,051	0
						0	0	510,051

院高雄分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77,000	543,571	0	-133,429	80.29
	0	543,571		
677,000	543,571	0	-133,429	80.29
	0	543,571		
1,119,000	1,117,815	0	-1,185	99.89
	0	1,117,815		
1,119,000	1,117,815	0	-1,185	99.89
	0	1,117,815		
385,000	0	0	-385,000	0.00
	0	0		
385,000	0	0	-385,000	0.00
	0	0		
5,033,595	5,033,595	0	0	100.00
	0	5,033,595		
5,033,595	5,033,595	0	0	100.00
	0	5,033,595		
5,033,595	5,033,595	0	0	100.00
	0	5,033,595		
25,408,259	25,408,259	0	0	100.00
	0	25,408,259		
25,408,259	25,408,259	0	0	100.00
	0	25,408,259		
25,408,259	25,408,259	0	0	100.00
	0	25,408,259		
30,441,854	30,441,854	0	0	100.00
	0	30,441,854		
522,915,854	503,608,331	0	-19,307,523	96.31
	0	503,608,33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19,760,671	2 負債		19,759,871
11 流動資產		19,760,671	21 流動負債		19,759,871
110103 專戶存款	19,759,871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503,619	
111201 存出保證金	8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68,048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5,188,204	
			3 淨資產		8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8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00	
合 計		19,760,671	合 計		19,760,671

附註:

債權憑證 1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557,640,608	資本資產總額	557,640,608
土地	279,249,200	資本資產總額	557,640,608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705,617		
機械及設備	6,858,8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15,774		
雜項設備	5,711,179		
合 計	557,640,608	合 計	557,640,608

備註: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3,901,733
1.專戶存款	23,901,733
二、本期收入	544,949,113
1.本年度歲入	45,482,644
(1.)實現數	45,482,644
2.預收款淨增(減)數	-137,059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523,815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7,406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590,641
6.公庫撥入數	504,789,27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03,608,331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043,880
(3.)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137,059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043,88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043,880
收 項 總 計	568,850,84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49,090,975
1.本年度歲出	503,608,331
(1.)實現數	503,608,331
2.繳付公庫數	45,482,64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5,482,644
二、本期結存	19,759,871
1.專戶存款	19,759,871
付 項 總 計	568,850,84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759,871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1,011,667		
			06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	7,594,667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	7,593,537		
			08 刑事保證金303專戶-臺灣銀行機關專戶	3,560,000		
			總 計		19,759,87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	
			081 八十一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0	07	12	300016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2	08	02	300017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總 計		8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03,619	
			本年度部分			1,323,21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323,219	
			01 刑事保證金		680,000		
			03 履約保證金		487,825		
105	11	01	100218 收入傳票 收本院單一窗口改善等修繕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5年10月21日至105年12月4日) 閩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4,370			
105	12	01	100240 收入傳票 收106年度電子卷證掃描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弘冠印刷有限公司	63,000			
105	12	07	100248 收入傳票 收106年度電子卷證掃描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弘冠印刷有限公司	53,435			
105	12	27	100268 收入傳票 收本院暨檢察署106年度辦公大樓及宿舍公用電梯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49,500			
105	12	27	100269 收入傳票 收106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恆誠資訊有限公司	23,25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12	27	100270 收入傳票 收106年度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人員勞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 2月31日)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94,270			
105	12	30	100274 收入傳票 收院檢106年度辦公大樓及宿舍公用水電發電 機、消防警報系統空調等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期限: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廣承機電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90,000			
			05 保固保證金		155,394		
105	01	05	100004 收入傳票 收道路柏油鋪設等整建工程案保固金(保固期 限:104年12月30日至105年12月30日) 惠成營建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105	03	21	100049 收入傳票 收數位式多功能高速複合機採購案保固金(保 固期限:104年06月29日至109年06月28日)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8,855			
105	05	12	100079 收入傳票 收本院職務宿舍廁所天花板及防腐角材等設備 更新工程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05月06日至 106年05月05日) 和洋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940			
105	05	12	100080 收入傳票 收本院職務宿舍落地紗門更新、紗窗網及紗門 網更換工程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05月06日 至106年05月05日) 禮門鋁業行	5,080			
105	05	12	100081 收入傳票 收本院職務宿舍防蝕窗簾暨軌道設備工程採購 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05月06日至106年05 月05日) 建銘窗簾有限公司	5,813			
105	05	12	100082 收入傳票 收本院職務宿舍油漆粉刷工程保固金(保固期 限:105年05月06日至106年05月05日) 大舍設計裝潢工程行	21,871			
105	06	17	100108 收入傳票 收院署門禁讀卡機7台修繕採購保固金(保固期 限:105年06月07日至106年06月06日) 鎡鋁科技有限公司	2,88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11	11	100225 收入傳票 收本院一、二樓法庭當事人休息區及辦公室沙發椅組與大、小茶几組採購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1月03日至106年11月02日) 聯丞科技有限公司	9,480		
105	12	01	100241 收入傳票 收本院贓物庫贓證物品存放櫃架汰換採購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2月01日至108年12月01日) 能率倉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9,467		
			以前年度部分		3,180,400	
			98 九十八年度		8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800,000		係因案件已通知發還，具保人尚未領取，致未結清。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4,000	
			05 保固保證金	24,000		
102	01	31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達碩營造有限公司本院澎湖庭辦公廳舍整修建置等工程保固金〈保固期限:102年01月22日至107年01月21日〉 24405430 達碩營造有限公司	24,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無法退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80,000	
			01 刑事保證金	680,000		係因案件尚未結案，致未結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676,400	
			01 刑事保證金	1,400,000		係因案件尚未結案，致未結清。
			03 履約保證金	247,600		
104	11	30	100252 收入傳票 收105年辦公大樓暨職務宿舍電梯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24668221 鉅錫科技有限公司	47,600		已於106年1月18日退還廠商。
104	12	11	100261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院檢機電消防空調等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3157808 廣承機電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12,000		已於106年1月13日退還廠商。
104	12	30	100278 收入傳票 收105年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系統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7500656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88,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惟廠商尚未到院辦理。
			05 保固保證金	28,800		
104	11	10	100242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平板筆記型電腦第二次財物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4年10月23日至106年10月22日) 7500656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28,8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無法退還。
			總 計		4,503,61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048	
			本年度部分		5,99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993	
			01 代扣款項	5,993		
			0102 代扣勞保費	734		
105	12	22	100261 收入傳票 收到法助王滋靖、林冠廷等2人勞保、健保費 及退撫金	734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515		
105	12	01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12月薪津代扣款	1,515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356		
105	12	22	100261 收入傳票 收到法助王滋靖、林冠廷等2人勞保、健保費 及退撫金	1,35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2,388		
105	12	22	100261 收入傳票 收到法助王滋靖、林冠廷等2人勞保、健保費 及退撫金	2,388		
			以前年度部分		62,055	
			098 九十八年度		7,012	
			01 代扣款項	7,012		
			0108 代扣執行款	7,012		因地院執行處尚未分配執行款。
098	02	13	100021 收入傳票 收退匯鍾振良扣薪款	1,022		
098	02	25	100025 收入傳票 收考績獎金及晉級薪代扣款	1,209		
098	03	04	100035 收入傳票 收3月份薪津代扣款	1,052		
098	04	02	100054 收入傳票 收4月份薪津代扣款	1,05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98	05	05	100069 收入傳票 收5月份薪津代扣款	1,052		
098	06	02	100087 收入傳票 收6月份薪資代扣款	1,052		
098	12	03	100187 收入傳票 收12月份薪資代扣款	573		
			099 九十九年度		15,027	
			01 代扣款項	15,027		
			0108 代扣執行款	15,027		因地院執行處尚未分配執行款。
099	02	03	100026 收入傳票 收98年年終工作獎金代扣款	2,910		
099	02	05	100031 收入傳票 收98年預發員工考績獎金代扣款	1,235		
099	03	02	100041 收入傳票 收99年3月份薪資代扣款	1,075		
099	04	06	100060 收入傳票 收99年4月份薪資代扣款	1,07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99	05	04	100077 收入傳票 收99年5月份薪資代扣款	1,075		
099	06	03	100101 收入傳票 收99年6月份薪資代扣款	1,075		
099	07	02	100125 收入傳票 收99年7月份薪資代扣款	1,097		
099	08	03	100141 收入傳票 收99年8月份薪資代扣款	1,097		
099	09	03	100160 收入傳票 收99年9月份薪資代扣款	1,097		
099	10	04	100187 收入傳票 收99年10月份薪資代扣款	1,097		
099	11	11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回員工林煌斌代扣執行款(受款人錯誤)	1,097		
099	12	02	100239 收入傳票 收99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	1,097		
			100 一百年度		18,420	
			01 代扣款項	18,42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08 代扣執行款	18,420		因地院執行處尚未分配執行款。
100	01	04	100005 收入傳票 收100年1月份薪津代扣款	1,097		
100	01	25	100019 收入傳票 收99年年終工作獎金代扣執行款	3,703		
100	01	27	100022 收入傳票 收預發99年考績獎金及技工、工友考績獎金代扣款	1,260		
100	02	09	100027 收入傳票 收100年2月份薪津代扣款	1,097		
100	03	03	100040 收入傳票 收100年3月份薪津代扣款	1,097		
100	04	07	100063 收入傳票 收100年4月份薪津代扣款	1,097		
100	05	04	100081 收入傳票 收100年5月份薪津代扣款	1,097		
100	06	03	100103 收入傳票 收100年6月份薪津代扣款	1,097		
100	07	05	100124 收入傳票 收100年7月份薪津代扣款	1,12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08	02	100146 收入傳票 收100年8月份薪津代扣款	1,151		
100	09	06	100171 收入傳票 收100年9月份薪津代扣款	1,151		
100	10	05	100193 收入傳票 收100年10月份薪津代扣款	1,151		
100	11	03	100206 收入傳票 收100年11月份薪津代扣款	1,151		
100	12	05	100231 收入傳票 收100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	1,151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3,721	
			01 代扣款項	13,721		
			0108 代扣執行款	13,721		因地院執行處尚未分配執行款。
101	01	03	100003 收入傳票 收101年1月份薪津代扣款	1,151		
101	01	16	100012 收入傳票 收100年年終工作獎金代扣執行款	3,88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02	02	100022 收入傳票 收101年2月份薪津代扣款	1,151		
101	03	02	100049 收入傳票 收101年3月份薪津代扣款	1,151		
101	07	03	100122 收入傳票 收101年7月份薪津代扣款	628		
101	08	03	100145 收入傳票 收101年8月份薪津代扣款	1,151		
101	09	04	100163 收入傳票 收101年9月份薪津代扣款	1,151		
101	10	02	100180 收入傳票 收101年10月份薪津代扣款	1,151		
101	11	02	100198 收入傳票 收101年11月份薪津代扣款	1,151		
101	12	04	100220 收入傳票 收101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	1,15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7,875	
			01 代扣款項	7,87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08 代扣執行款	7,875		因地院執行處尚未分配執行款。
102	01	03	100002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01月薪津代扣款	1,189		
102	01	31	100020 收入傳票 收101年員工年終工作獎金代扣所得稅及執行款	3,847		
102	02	04	100025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02月薪津代扣款	1,151		
102	03	04	100053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03月薪津代扣款	1,151		
102	04	02	100076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04月薪津代扣款	537		
			總 計		68,04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188,204	
			21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7,171,970		
			22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7,170,918		
			23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422,697		
			24 政務官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422,619		
			總 計		15,188,204	

臺灣高等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79,249,20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2,168,234	0
機械及設備	30,211,47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502,832	0
雜項設備	23,405,385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793,537,125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793,537,125	0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3,972,977元＝屬預算採購增加數1,876,29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數2,096,679元。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090,63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090,637元。3.預算採購增加數1,876,298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090,637元，減少214,339元，係因印表機106,644元、無線電系統〈中繼台〉58,000元、冰箱13,695元、贓證物品存放櫃架36,000元於106年01月入帳，致減少214,339元。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9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31,371,968	39,329,872	374,000	0	471,075,840
	13			0005330000-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31,371,968	39,329,872	374,000	0	471,075,840
		01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431,371,968	24,581,637	374,000	0	456,327,605
		02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0	14,748,235	0	0	14,748,235
		03		35053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5053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2		3505339019-0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431,371,968	39,329,872	374,000	0	471,075,840
				合 計	431,371,968	39,329,872	374,000	0	471,075,840

院高雄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090,637	0	2,090,637	473,166,477	
0	2,090,637	0	2,090,637	473,166,477	
0	0	0	0	456,327,605	
0	429,251	0	429,251	15,177,486	
0	1,661,386	0	1,661,386	1,661,386	
0	543,571	0	543,571	543,571	
0	1,117,815	0	1,117,815	1,117,815	
0	2,090,637	0	2,090,637	473,166,477	
0	2,090,637	0	2,090,637	473,166,477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431,371,968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460,72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004,88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902,377	0	0
0111 獎金	70,452,661	0	0
0121 其他給與	5,048,10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456,281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79,35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330,745	0	0
0151 保險	24,436,835	0	0
02業務費	24,581,637	14,748,235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6,700	0	0
0202 水電費	4,904,360	0	0
0203 通訊費	301,935	3,852,693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82,396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0,547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5,480	0	0
0231 保險費	237,363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102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465	2,622,747	0
0271 物品	4,975,645	3,951,06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21,867	1,126,967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70,28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4,28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90,233	0	0
0291 國內旅費	660,750	3,194,768	0
0294 運費	1,220	0	0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429,251	543,571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34,464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509,107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29,251	0

院高雄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431,371,968
0				252,460,721
0				25,004,887
0				9,902,377
0				70,452,661
0				5,048,109
0				25,456,281
0				279,352
0				18,330,745
0				24,436,835
0				39,329,872
0				16,700
0				4,904,360
0				4,154,628
0				1,182,396
0				800,547
0				55,480
0				237,363
0				132,102
0				2,938,212
0				8,926,705
0				5,648,834
0				2,870,289
0				394,285
0				3,090,233
0				3,855,518
0				1,220
0				121,000
1,117,815				2,090,637
10,500				44,964
0				509,107
1,107,315				1,536,566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4獎補助費	37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74,000	0	0
小計	456,327,605	15,177,486	543,571
合計	456,327,605	15,177,486	543,571

院高雄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374,000
0				374,000
1,117,815				473,166,477
1,117,815				473,166,477

臺灣高等法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45,482,644	0	0
本年度收入	45,482,644	0	0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21,126	0	0
0405330201 沒入金	2,660,817	0	0
0405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38	0	0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40,333,247	0	0
0505330305 資料使用費	1,235,477	0	0
0705330106 租金收入	76,400	0	0
0705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2,971	0	0
1105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10,768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57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59

臺灣高等法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03,608,331	0	0	0
本年度	503,608,33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73,166,477	0	0	0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456,327,605	0	0	0
3505331000 審判業務	15,177,486	0	0	0
35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3,571	0	0	0
3505339019 其他設備	1,117,815	0	0	0
二、統籌科目	30,441,854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5,408,25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033,59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0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1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3年度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3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4年度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4年度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180,939	0	0	504,789,270	0
0	0	0	503,608,331	0
0	0	0	473,166,477	0
0	0	0	456,327,605	0
0	0	0	15,177,486	0
0	0	0	543,571	0
0	0	0	1,117,815	0
0	0	0	30,441,854	0
0	0	0	25,408,259	0
0	0	0	5,033,595	0
1,180,939	0	0	1,180,939	0
0	0	0	0	0
1,180,939	0	0	1,180,939	0
616,472	0	0	616,472	0
667	0	0	667	0
178	0	0	178	0
9,059	0	0	9,059	0
500	0	0	500	0
554,063	0	0	554,063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550,271,914
公庫撥入數	504,789,2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83,781	
規費收入	41,568,724	
財產收入	119,371	
其他收入	1,110,768	
支出		549,090,975
繳付公庫數	45,482,644	
人事支出	461,813,822	
業務支出	39,329,872	
設備及投資支出	2,090,637	
獎補助支出	374,000	
收支餘絀		1,180,93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405330101-5 罰金罰鍰	13,126	164.08	1.原因說明：係因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罰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330201-0 沒入金	1,660,817	166.08	1.原因說明：係因被告棄保潛逃沒入刑事保證金金額及件數較多。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3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838		1.原因說明：係法警勤務用運動服採購案，廠商逾期交貨違約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已責成採購承辦單位注意督導廠商履約期限及品質管控，避免違約而須繳賠償金。
	0505330201-5 民事訴訟費	-6,613,753	-14.09	
	0505330305-0 資料使用費	84,477	7.34	
	0705330106-5 租金收入	-7,600	-9.05	
	07053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7,971	22.77	1.原因說明：係出售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3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01,768	82.39	1.原因說明：係因宿舍管理費調高收費基準，致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4,351,356	-8.73	
	合計	-4,351,356	-8.73	

臺灣高等法
院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05330100-7 一般行政	16,729,395	3.54	2	14,232,032
				1	2,497,363
	3505331000-8 審判業務	2,058,514	11.94	1	2,055,765
	35053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429	19.71		0
	3505339019-0 其他設備	1,185	0.11		0
	3505339800-8 第一預備金	385,000	100.00	3	385,000
	小計	19,307,523	3.92		19,170,160
	合計	19,307,523	3.92		19,170,160

院高雄分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人事費14,232,032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業務費2,497,363元，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業務費2,055,765元，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2,749	係採購設備結餘。	
	8	133,429	係採購設備結餘。	
	8	1,185	係採購設備結餘。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137,363		
		137,363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433,000	0	267,433,000	252,460,7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183,000	0	23,183,000	25,004,88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713,000	0	9,713,000	9,902,377
六、獎金	69,711,000	0	69,711,000	70,452,661
七、其他給與	5,332,000	0	5,332,000	5,048,109
八、加班值班費	26,504,000	0	26,504,000	25,456,2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79,352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352,000	0	18,352,000	18,330,745
十一、保險	25,376,000	0	25,376,000	24,436,83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45,604,000	0	445,604,000	431,371,968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14,972,279	-5.60	274	244	
1,821,887	7.86	40	40	
189,377	1.95	25	25	
741,661	1.06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3,815,586元。 2.年終工作獎金36,394,821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09,054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33,200元。
-283,891	-5.32	0	0	
-1,047,719	-3.95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14,605,000元，本年度決算數13,404,457元，並未超支。
279,352	0.00	0	0	依工友退職金補償發給辦法等規定支付退職補償金等。
-21,255	-0.12	0	0	
-939,165	-3.70	0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32,102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132,102元，支用人數為寒假2人及暑假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105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4,315,358元，係為辦理清潔、電機、資訊、電子卷證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15人。
-14,232,032	-3.19	339	309	

臺灣高等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illegible]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25,893	-19.83	1	1	汰換車輛原購置年度：94年11月。
-125,893	-19.83	1	1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74,000	374,000	0
6.獎勵及慰問			374,000	374,000	0
退休(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74,000	374,000	0
	小計		374,000	374,000	0
	合計		374,000	374,000	0

院高雄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374,000	0	V					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374,000元，決算數374,000元。	
374,000	0						0		
374,000	0						0		
374,000	0						0		
374,000	0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279,249,200	
		公頃	2.2427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62,705,617	
		平方公尺	25,106.68		
	宿舍	棟	68		
		平方公尺	11,353.80		
	其他	個	8		
機械及設備		件	703	6,858,8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115,77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8		
	其他	件	15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711,179	
	其他	件	61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57,640,6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64,884	36,260	0	0	0	37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34,442	36,260	0	0	0	37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5,40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034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01,5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1,0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34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09	0	1,582	0	2,091	503,6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9	0	1,582	0	2,091	473,1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3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內	容
	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第153條之1第3項及101年2月6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
貳	總決算部份	
	無	

主 辦 會 計 人 員：陳小慧



機 關 長 官：李彥文

